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594,400,795	97.54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6月25日被冻结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4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冻结申请人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冻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

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对上述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如下：

- 1、泰禾投资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就其他公司债权债务转让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债权债务纠纷被法院裁定冻结等值资产；
- 2、泰禾投资因上述事项涉及的担保债务为人民币2亿元，远小于泰禾投资上述被冻结的股票价值；
- 3、泰禾投资本次所牵涉的债务纠纷金额较小，且该等纠纷与泰禾投资自身经营并无关联，仅系出于担保责任而产生；
- 4、泰禾投资已经与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尽快清偿负债，并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泰禾投资其他同等价

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泰禾投资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将与泰禾投资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泰禾投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